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1.09.13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本校第 34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5.05.24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8 本校第 37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6.03.09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7.11.20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本校第 39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9.10.28 本院教評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2.9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7 本校第 40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9.15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12.8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12.29 本校第 4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4.12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5.25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6.8 本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10.17 本院教評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11.16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1 本校第 42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5.16 本院教評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5.22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6.6 本校第 43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5.29 本院教評會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6.12 本校第 44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及所屬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研究所(以下簡稱各單位)應於每年2月21日或8月21日之前，向本院提出該單位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三、本院升等管道、審查項目及成果：

(一) 本院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二) 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等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三) 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比重如下表：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 A1、七年內本職等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A2)	教學績效(B)	服務績效(C)
一般研究類	70%(A1:75%、A2:25%)	20%	10%
技術應用類	70%(A1:40%、A2:60%)	20%	10%
教學研究類	40%(A1:60%、A2:40%)	40%	20%

(四) 學術研究成果：

1. 教師辦理升等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

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經研發處認定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2. 代表著作為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申請教師應於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本校人事室查核。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將依相關辦法駁回升等申請、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如前經教師升等審查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3. 以上本院教師升等各項績效指標及評分，依據本院升等計分表辦理。

四、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於本職等內論文累計點數達150點(含)以上，點數計算方式如附件。
2.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於本職等內獲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績效之教學榮譽項目達2分(含)以上，或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獎1次(含)以上。
3.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需於本職等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七年內本職等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總計24分以上者。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合計本職等其他著作，其點數需達一般研究類升等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 副教授升教授：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於本職等內論文累計點數達230點(含)以上，點數計算方式如附件。
2.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於本職等內獲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績效之教學榮譽項目達2分(含)以上，或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獎1次(含)以上。
3.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需於本職等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七年內本職等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得分總計24分以上者。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合計本職等其他著作，其點數需達一般研究類升等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 各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11月30日前或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

1日)升等生效之教師審查。

- (二) 系級教評會將通過升等申請資格審查之申請教師相關會議紀錄、升等著作、申請教師迴避名單提送本院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
- (三) 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應就系級教評會所定教師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則通過系級升等審查。
- (四) 申請教師通過系級審查者，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配合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日期提送。

六、院級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 (一) 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由院級及校級辦理審查。
- (二) 院教評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審查申請教師升等申請資格。院教評會將符合升等申請資格教師之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由校送外審。
- (三) 院教評會應依本院升等計分表就升等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成績(占90%)審查，另由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教師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占10%)，合計成績總分達70以上，且達下列外審合格門檻，始通過升等：
 - 1. 擬升等為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結果總平均分數78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 2.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結果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院教評會委員對申請升等教師整體表現採不記名計分，剔除最高與最低之極端值後，再以平均。

(四) 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審查。

七、院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案件，須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升等審查通過後即依規定進行校級審查。對未通過審查之升等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八、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此外，應避免低階高審。對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

九、系、院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業審查小組，由院長指派三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十、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或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 十二、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 十三、本院及所屬各單位之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依據本要點辦理升等；惟申請升等所須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之服務年資二倍。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教師「一般研究類」升等門檻點數計算方式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備註
期刊論文類			
SSCI、AHCI、 運健中心教 師發表之 SCI 期刊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前 25%(含)	14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前 26~50%(含)	10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後 51~75%(含)	6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後 76%	40 點/篇	
其他人文、社會、運動相關領域具審查 制度之英文期刊		30~10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期刊點數需經院教評 會認定通過
SCI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前 25%(含)	14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前 26~50%(含)	5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後 51~75%(含)	30 點/篇	
	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名 後 76%	20 點/篇	
其他自然科學相關領域具審查制度之英 文期刊		10~5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期刊點數需經院教評 會認定通過
TSSCI、 THCI 核心期 刊	一級	80 點/篇	
	二級	50 點/篇	
非屬核心期刊、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20~5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期刊點數需經院教評 會認定通過
專書專章類			
國外知名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章論 文		專書：300 點/本 專章論文：6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國外商業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論文		專書：250 點/本 專章論文：5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出版之學術 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250 點/本 專章論文：5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備註
經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專書：200 點/本 專章論文：40 點/篇	檢附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審查之證明
其他大學出版社或公部門經學術審查之專書或專書論文	專書：100~200 點/本 專章論文：20~4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點數計算需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
國內商業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或專章論文	專書：100~200 點/本 專章論文：20~4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點數計算需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
國科會推薦之專書譯著	250 點/本	檢附國科會推薦書單證明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譯著	70~150 點/本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點數計算需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
經院教評會認定之其他類出版品	專書：50~100 點/本 專章論文：10~20 點/篇	檢附審查資料證明，點數計算需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

備註：

- (一) 期刊排名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最新公佈資料為依據，請申請者自提證明。
- (二) 論文計點須以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名義發表者為限。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合著論文、專書或專章論文，計算方式：【該篇點數/(作者人數-1)】。
- (三) 如為 Web of Science 收錄之高被引用論文，其點數比照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含) 計算。
- (四) 經研發處認定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 (五) 點數計算需由院教評會認定者，需提送每學期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可採認。
- (六) 論文採計如有爭議，則由研發處協助處理之。